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0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芳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齐龙龙先生汇报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经营管理层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10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董事出席公司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 2023 年 1—12 月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44.4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个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及累计超出前述授信总额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宋岩涛先生、谢思敏先生、姜朋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该事项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坏账核销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